

合同编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包 一）项目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包
一）项目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委托方（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承接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4月17日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包一）项目（招标编号：150101-ZJNMG-CS-20250004）进行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

第一条 本合同工作项目

1.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包一）

1.2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3 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工作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227号）等要求，为建立健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形成单元层面与实施层面的详细规划成果及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规划要与其他区域详细

规划相协调。

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包括资料收集、汇总整理、格式转换、数据制作、矢量化处理等，并形成统一的数据库。

2、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对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开展单元划定工作，并形成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后汇交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详细规划编制：按照国家规范、自然资源部及有关部委要求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定成果以及详细规划评估情况，结合现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形成切实可行的规划成果，经过专家论证、规委会审查等程序，最终通过新城区政府审批。

5、详细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评定相关工作要求精神，建设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一张图”数据库，为详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实现一张图管理提供基础。同时，需提供两年更新维护服务。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详细规划编制所需的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上位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最新测绘地形图、变更调查数据等，具体资料及文件

在编制过程中确定。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3.1 成果文件

具体要求:成果要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提出相关编制指南、通知等,需按新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审查,获得审批。

成果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划定说明、单元划定数据、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图则、数据库等。

成果数量:文档、图件五套,电子光盘两份。

3.2 交付说明

项目成果最终应通过相应相关主管部门核查;乙方在项目完工后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文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

第四条 项目工期要求

详细规划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编制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批,同时需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和新城区政府有关完成日期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计费方法：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含增值税发票）为：（大写）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605000.00元。

3、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正式成果批复并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主项目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若上述工作成果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则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要求，政府批复并完成备案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6.2.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第七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7.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7.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文本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须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余款，且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无法通过验收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经过修改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条 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0.2 由于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重新订立合同明确规划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得以履行。对情势变更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书面协议时，双方可通过对公邮箱发送达成一致性意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指定邮箱：823928385@qq.com；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指定邮箱：xcfj2010@126.com。

11.4 甲方指定李晓（联系方式：17604713922）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柳明星（联系方式：

16741906666) 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新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
楼二楼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帐号：632044808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琳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
创科技大厦12、13层

电话：025-863801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